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重新环评)

建设单位(盖章):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环评）														
项目代码	2507-350524-04-03-510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4</u> 分 <u>37.05</u> 秒， <u>25</u> 度 <u>0</u> 分 <u>28.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33 金属制造业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90644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指南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不涉及	否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安溪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厢镇墩坂、南英、经兜、经岭、玉田、上营、霞保、勤内、石古等 9 个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安政综〔2012〕17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租用涂旭（泉州）卫浴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见 附件 4 ）。根据项目用地申请（见 附件 5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当地政府同意项目的入驻。根据《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见 附图 6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不在饮用水源保			

	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①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 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达标天数比例为 95.9%,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很少,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8),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5,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505 2420011	安溪 县重 点管 控单 元 5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 涉及左列 内容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 涉及二氧 化硫、氮 氧化物排 放	符合
			环境风 险管控	无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 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艺、设备及产品中限制类、淘汰类如下：

限制类：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淘汰类：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本项目主要从事铜棒、卫浴配件生产，铸造工艺采用金属型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涉及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1.4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

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②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4-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限制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无	无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1.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电镀项目。 2.小电镀。含氰电镀；无正规设计、工艺落后，电镀废液不能或基本不能达标的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的敏感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最近距离140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6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工艺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1.7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的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见 附件5 ），符合用地性质。	符合
企业规模	新（扩）建企业：铜合金销售收入≥7000万元，参考产量：1000吨。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铜棒12000吨、铜制卫浴配件200吨，铜合金销售收入约40000万元。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项目铜棒采用连续铸造。	符合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符合
生产设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项目使用工频有芯感应电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工频有芯感应电炉、光谱仪等	符合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 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符合
		采用粘土砂、树脂树脂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3～表9的规定。	本项目工频有芯感应电炉能耗约为300kwh/t<720kwh/t。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HJ 1115、HJ 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原环评投产部分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未开工建设，建设完成会依要求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重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已配备化粪池、脉冲袋式除尘器、固废间等环保措施		符合
1.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适应各个工艺生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1.9、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生态蓝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批复》（安政综〔2018〕114 号），晋江西流域规划范围：晋江西溪（剑斗仙荣至湖头水文站）；晋江西溪支流桃州溪、双溪、潮碧溪、大畲溪、龙潭溪、金谷溪、蓬莱溪、蓝溪、参林溪；次级支流岐阳溪、南斗溪、徐州溪、龙门溪、桂瑶溪。				
本项目周边西溪河段不属于规划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与安溪县河道				

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不相冲突。

1.10 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炉，以电为能源，项目建设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0-1 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位属于扩建项目，新增的产能符合企业正常扩建需求，也符合当地的产业需求。项目事铜棒、卫浴配件生产，项目电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少量颗粒物采用“沉降室+脉冲袋式除/袋式除尘”进行处理。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炉窑平时密闭熔化，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系租用涂旭（泉州）卫浴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原安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安环审报[2018]58 号)，年加工铜棒 3000 吨，2019 月 10 月，万尔达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竣工产能为全部投产。 根据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8 月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泉安环评〔2020〕表 88 号），由于受外环境影响，泉安环评〔2020〕表 88 号项目，但环评批复后未实际投产。 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08 日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4MA2YYJQDOU001Y，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见附件 9) 企业于 2020 年开始自行监测至今，并已完成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及年报表的申报，部分引用报告详见附件 12。 由于企业未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导致生产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项目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闽泉环罚[2022]446 号)，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已服从处罚决定并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6），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并结合原环评，现对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项目（泉安环评〔2020〕表 88 号）进行重新环评，重新环评报批后全厂熔炉均按 24 小时投产。对比扩建环评，新增铜棒 3000 吨，卫浴配件 200 吨，重新环评报批后年产铜棒 12000 吨，卫浴配件 200 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新环评与扩建项目环评对照分析，本次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扩建项目（重
------	---

新环评)后生产规模、产品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2 现有工程回顾分析

本评价主要根据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和项目现状进行分析。

2.2.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原辅材料用量	验收实际投产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铜棒	铜锭	3000 吨/年	3013.05 吨/年	3000	3013.05 吨/年

2.2.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工频感应炉(连体)	熔化炉	GYT/500kg	2 台	2 台	0
		保温炉	750	2 台	2 台	0
2	工频感应炉(单炉)		GYT/750kg	2 台(备用)	0	-2
3	自重压料搅拌机		ZY	1 台	1 台	0
4	搅拌机		SM	1 台	1 台	0
5	双头水平牵引机		DTM	5 台	5 台	0
6	自动切割机		ZQ250	5 台	5 台	0
7	液压自动剥头拉丝机		HSW	1 台	1 台	0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	-----	---	-----	-----	---

2.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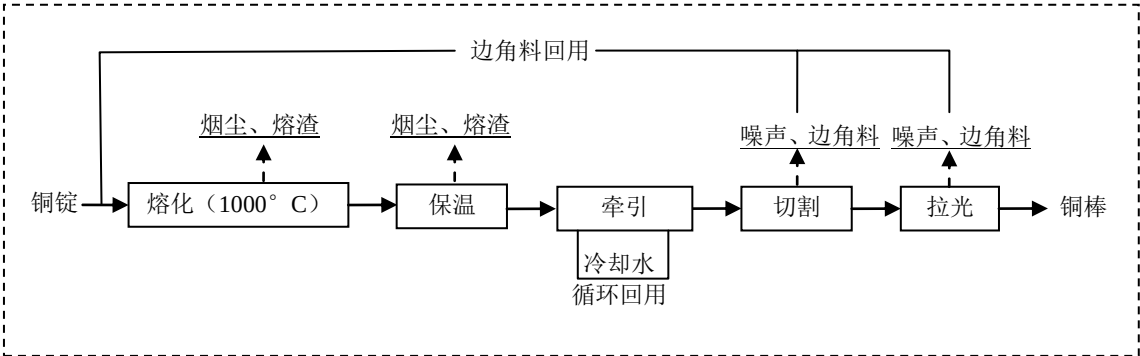


图 2.2-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5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日均损耗 0.32t/d。项目生活废水执行《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标准，生活污水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汇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BOD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西溪。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72
	COD	0.0042
	氨氮	0.0006

（2）废气

①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熔化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产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4 熔化烟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t/a）					
熔化		颗粒物		0.12					
②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12），监测数值见下表，现有项目有组织熔化废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2.2-5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1	2	3	平均值			
2024.9.26	熔化废气 排放口	风量（m³/h）	9519	9598	9610	9576	/	/	
		实测浓度（mg/m³）	4.4	3.9	4.1	4.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7	0.039	0.040	/	/	
表 2.2-6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³）					标准限 值	达标 分析
			1	2	3	4	最大值		
2024.9.26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190	202	207	199	569	1 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569	470	519	550			
		下风向 2#	489	561	462	531			
		下风向 3#	547	502	545	479			
		炉窑旁	2304	2381	2352	2415	2363	5mg/m³	达标
(3) 噪声									
根据《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12），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7 日	Z1 厂界东南侧	08:15-08:25	生产噪声	62.9	65				
	Z2 厂界南侧	08:30-08:40	生产噪声	63.6					
根据上面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炉渣、烟尘、废铜屑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根据固废管理系统查询的数据 2024 年度，炉渣产生量约 17t/a，袋式除尘收集的烟尘产生量为 9t/a，废铜屑产生量为 170t/a，炉渣、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外									

售，现场产生的废铜屑直接回用生产，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直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72
	COD	0.0042
	氨氮	0.0006
废气	颗粒物	0.12
固体废物	炉渣	17
	烟尘	9
	废铜屑	170
	废布袋	0.02
	生活垃圾	0.9

2.3 项目工程分析

2.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环评）

建设单位：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

总投资：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卫浴配件 200 吨，新增年产 9000 吨铜棒，报批后年产卫浴配件 200 吨，年产 12000 吨铜棒。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6 人，新增职工 9 人，报批后总职工人数 15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卫浴配件工作 10 小时，全厂 4 台熔炉均按 24 小时投产。

建设进度：新增设施未安装

表2.3-1 报批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组成	报批前	报批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	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	不变
总投资	600 万元	680 万元	新增投资 8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铜棒	年产 12000 吨铜棒、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	新增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新增年产 9000 吨铜棒
职工人数	6 人	15 人	新增 9 人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卫浴配件工作 10 小时， 4 台炉熔化日工作 24 小时（含夜间生产）	4 台炉熔化工作时间由 10 小时增加至 24 小时（增加夜间生产）	
2.3.2 报批后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2 报批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报批前建设内容或规模	报批后建设内容或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涂旭公司闲置的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配套工频感应电炉、双头水平牵引机、自动切割机、冲床、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	原转租合同到期，已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利用现有工程，调整布局	原转租合同到期，已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利用现有工程，调整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设办公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农村集中供水设施供水	农村集中供水设施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废气防治工程	熔化烟尘	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	新增 1 套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光	/	抛光粉尘经密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噪声防治工程		隔声、减振、综合消声措施	隔声、减振、综合消声措施	不变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储存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储存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	不变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暂存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生活垃圾暂存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表 2.3-3 项目产能变动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产能			变动情况	
		报批前	报批后			
铜棒	t/a	3000	12000		+9000	
卫浴配件	t/a	0	200		+200	

表 2.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用量			备注
			报批前	报批后	变动情况	
1	铜锭	t/a	3013.05	12192.85	+9179.8	
2	锌锭	t/a	0	60	+60	
3	铝锭	t/a	0	15	+15	
4	水	t/a	186	685.8	+499.8	
5	电	kwh/a	237 万	357 万	+120 万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铜锭：项目外购的铜锭主要为黄铜锭，不涉及铅基和铅青铜合金等重金属，主要成分为：铜 57%~60%、锌 35%~38%、铝 0.5%-1.5%、铁 0.2%~0.8%等，其结晶温度间隔较小，铸造性能较好，机械性能较高。项目外购的铜锭各元素含量应符合《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5231-2022），不使用废杂铜。

锌锭：是指纯锌，至少有 90%以上的纯度。锌锭的用途：主要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

铝锭：是指纯铝，纯度通常为 99.5%~99.9%。

物料平衡：

表 2.3-5 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 (t/a)	来源	物料		数量（t/a）	去向	
原料	铜锭	12192.85	外购	产 品	铜棒	12000	外售	
	锌锭	60	外购		卫浴配件	200	外售	
	铝锭	15	外购			0.256	有组织排放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	/	切割、拉光、机加工、检验	废 气	熔化废气	1.281	无组织排放	
	/	/	/				4.868	除尘器收集
						抛光废气	0.018	有组织排放
					0.088		无组织排放	
					0.333		除尘器收集	
			固 废	炉渣	61	外售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	/	收集后回用
合计		12267.85		合计		12267.844	/

注：由于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位的问题，与原料差 0.006t/a，但原料总量符合产品产能要求

2.3.3 项目报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报批前	报批后数量	增减量
1	工频感应炉（连体）	电炉	CYT/500kg	台	2	2	+0
		保温炉	750kg	台	2	2	+0
2	工频感应炉（单炉）		GYT/750kg	台	2	2	+0
3	自重压料搅拌机		ZY	台	1	3	+0
4	搅拌机		SM	台	1	3	+0
5	双头水平牵引机		DTM	台	21	21	+0
6	自动切割机		ZQ250	台	21	21	+0
7	液压自动剥头拉丝机		HSW	台	2	2	+0
8	空压机		/	台	2	2	+0
9	单机脉冲除尘器		DMC	台	2	2	+0
10	台钻		（Z4112 型）	台	0	10	+10
11	CNC 数控车床		CK6150	台	0	6	+6
12	手动抛光机组		4 工位	组	0	+1	+1
13	冲床		JH21-160T	台	0	3	+3
14	光谱仪		JB-750 型	台	0	1	+1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铜棒的生产工艺是铸造，参考《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计算公式如下：

（1）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计算方法：

金属液熔炼（化）能力按公式（1）计算：

$$R_j = L \times G \dots\dots\dots (1)$$

式中： R_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

L——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

G——设计年时基数（h/a） ；

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按公式（2）计算：

$$R_i = R_j \times K_1 \times （1 - K_2） \times K_3 \dots\dots\dots (2)$$

式中： R_i——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

	R_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K_1——工艺出品率（%）； K_2——铸件废品率（%）； K_3——金属液利用率（%）； 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按公式（3）计算： $\sum_{i=1}^n R_i = R_1 + R_2 + \dots + R_i + \dots + R_n \dots\dots\dots (3)$ 式中： i——熔炼（化）设备数量； R——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本项目熔化炉 4 组，根据（1）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计算方法，熔炼（化）设备熔化率为 0.75t/h，设计年时基数 7200h/a，则 1 组熔化炉熔化生产能力为 5760t/a，4 组熔化炉熔化生产能力为 23040t/a，本项目使用熔化炉生产的铜棒产量为 12200t，熔化炉设备数量符合铜棒产能要求。 2.3.4 水平衡分析 （1）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铜棒胚体的凝固冷却采用循环用水，根据验收报告分析，已投产熔炉（2 套）配套 9m³ 的冷却水池进行循环回用冷却，不外排，熔炉日工作 10h，消耗水量 0.32t/d（0.032t/h）。 参照验收情况，4 套熔炉需配套 18m³ 的冷却水池进行循环回用冷却，报批后 4 套熔炉，日工作时间 24h（已投产熔炉增加工作时间 14h，未投产的增加 24h），环评报批后循环冷却水系统总补充用水量：0.032t/h×24h×2=1.536t，项目报批后每日增加用水 1.216t，报批后项目需补充的用水量为 1.536t/d（432t/a）。 （2）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报批前现有职工 6 人，拟新增职工 9 人，报批后职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0.45t/d（135t/a），报批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报批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3-1。
--	--

	该图展示了项目新增的水平衡情况。新增总用水量为 1.666 t/d，分为两部分：0.45 t/d 用于生活用水，1.216 t/d 用于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部分，0.36 t/d 进入化粪池，0.09 t/d 为损耗，0.36 t/d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用水部分，1.216 t/d 为总用水量，其中 0.09 t/d 为损耗，1.216 t/d 通过循环使用（342 t/d）返回冷却用水系统。 图 2.3-1 报批前后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 t/d) 该图展示了项目报批后的全厂水平衡情况。总用水量为 2.286 t/d，分为两部分：0.75 t/d 用于生活用水，1.536 t/d 用于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部分，0.6 t/d 进入化粪池，0.15 t/d 为损耗，0.6 t/d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用水部分，1.536 t/d 为总用水量，其中 0.15 t/d 为损耗，1.536 t/d 通过循环使用（432 t/d）返回冷却用水系统。 图 2.3-2 报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铜棒、卫浴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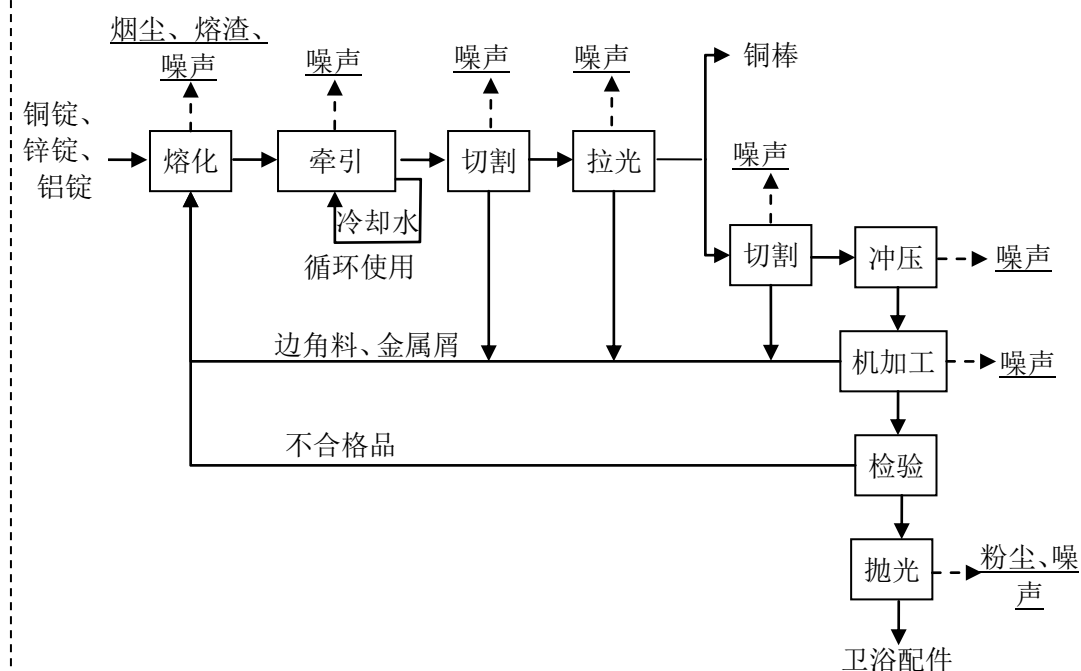


图 2.4-1 铜棒、卫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熔化：项目熔化工序使用电炉，外购的铜锭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铜固废（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人工投入电炉内进行加热熔融，熔融温度大约 850~105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质边角料、金属屑等废铜回炉再造；不合格品为了便于生产循环使用，提高铸造熔化质量，回炉料加热熔化后利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熔化后炉水成分进行检测，同时根据需要添加锌锭等原料进行调质，经捞渣、调质后的炉水，炉膛升温至 1000℃左右。待完全熔融后，人工采用舀勺捞取熔液表面的少量浮渣。之后开启放流孔，熔化炉中的熔液可依靠重力自流至牵引机。熔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和炉渣。

②牵引：熔液通过双头水平牵引机连续拉出，在通有循环冷却水的模具中冷却凝固成铜棒坯体。

③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牵引出的铜棒坯体切割成各种长度规格的铜棒，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铜，重熔回用于生产。

④拉光：铜棒半成品表面会有一层氧化膜，需要采用剥头拉丝机除去，成为表面光亮的铜棒成品。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也重熔回用于生产。

⑤切割：拉光后的铜棒部分切割成所需尺寸，用来制造卫浴配件。

	⑥冲压：使用电能加热铜块，温度控制在 700℃ 以内，将铜制半成品烧红，但不熔融，取出放入冲床内冲压成配件毛坯。 ⑦机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台钻等对工件进行加工，钻出钻孔和螺纹等。 ⑧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不合格品回炉重铸。 ⑨抛光：通过手动抛光机对坯体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去除坯体边角的毛刺，并使坯体表面粗糙度降低，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即为卫浴配件成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水：牵引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光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熔化产生的烟尘、炉渣，切割、拉光、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直接在生产现场用于熔融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 环评及验收情况 （1）环评及审批情况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原安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安环审报[2018]58 号），年加工铜棒 3000 吨，2019 月 10 月，万尔达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竣工产能为全部投产。 根据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8 月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泉安环评〔2020〕表 88 号），由于受外环境影响，泉安环评〔2020〕表 88 号的扩建内容未实际投产。 由于企业未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导致生产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项目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闽泉环罚[2022]446 号）（见附件 6），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已服从处罚决定并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6），并进行了整改。

			度最大值为 2.363mg/m ³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5.0 mg/m ³ ）	
	噪声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值在 62.9dB（A）-63.6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炉渣、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铜屑回炉生产，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其他	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
2.5.3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现行的环保政策，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 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安溪 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1，达标天数比例为 99.4%，2024 年 SO ₂ 年均浓度 0.006m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0.010m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0.025mg/m ³ ，PM _{2.5} 年均 浓度 0.014mg/m 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为 0.7m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 位浓度 0.116mg/m ³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024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图 3.1-1 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为了评价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安溪县城厢天启卫浴厂环境现状监测》中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58km，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详见附件 13），TSP24h 平均最大浓度*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 3.1-3 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	TSP	厂东北侧	μg/m ³	*
*				*
*				*



图 3.1-1 本项目与天启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干流，项目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涉及南安市仑苍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南安市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 目	I 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

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 ~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①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 ~ II类水质比例为 56.4%。

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 月），项目下游南安霞东桥水质类别为III类。

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1 2025年1月全市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1月水质类别
1	永泰横龙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
2	德化初溪桥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
3	尾厝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I
4	石蓉丰州桥	南安市	河流	晋江	III
5	鲟埔	丰泽区、晋江市	河流	晋江	III
6	下镇	安溪县	河流	晋江	III
7	安溪罗内桥	安溪县	河流	晋江	III
8	南安霞东桥	南安市	河流	晋江	III

图 3.1-2 2025 年 1 月泉州市主要流域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截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根据《安溪县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安政综〔2022〕59 号）“表 2 中心城区其他现状工业集中区执行功能区情况一览表”，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项目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的经岭村居民区（详见附图 3），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的厂房已建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		
	项目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		

	西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经岭村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涉及仑苍镇自来水厂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经岭村居民区	NE	157m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经岭村居民区	WS	140m	约 100 人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标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汇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BOD₅ 依据《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	6-9	250	150	200	30	70	5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DB35/1869-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9	60	20	20	8	20	1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报批后，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分别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熔化烟尘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与熔化烟尘一起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本项目生

产过程产生的抛光粉尘和熔化烟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3-2、表 3.3-3。

表 3.3-2 本项目抛光粉尘、熔化烟尘排放标准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苯	苯系物 ^a	NMHC	TVOC ^b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3-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点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0 月 8 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COD、氨氮总量指标 无。 （2）SO₂、NO_x 总量指标 无。 （3）VOCs 总量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无新增用地指标和工业厂房。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1）熔化烟尘 项目使用工频有芯感应电炉熔化铜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中熔炼工艺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4.2-1。 表 4.2-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table><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tr><tr><td>铸造</td><td>铸件</td><td>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等</td><td>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产品</td><td>0.525</td><td>袋式除尘器</td><td>95%</td></tr></table> 项目报批后年产 12200t 铜棒（含卫浴配件的 200t/a），工作时间 7200h/a，熔化废气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均为 15000m³/h，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收集效率按 80%计算，除尘效率按 95%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现有产能为 3000t 铜棒，报批后年产 12200t 铜棒（含卫浴配件的 200t/a），新增年产 9200t 铜棒，项目报批后全厂熔化废气产生量为 6.405t/a，其中新增的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4.83t/a。 根据生产需要，项目设计现有投产的 1 号、2 号熔炉产能调整为 6200t/a，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3.255t/a，尾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3 号、4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等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袋式除尘器	95%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等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袋式除尘器	95%												

号熔炉产能为 6000t/a，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3.15t/a，尾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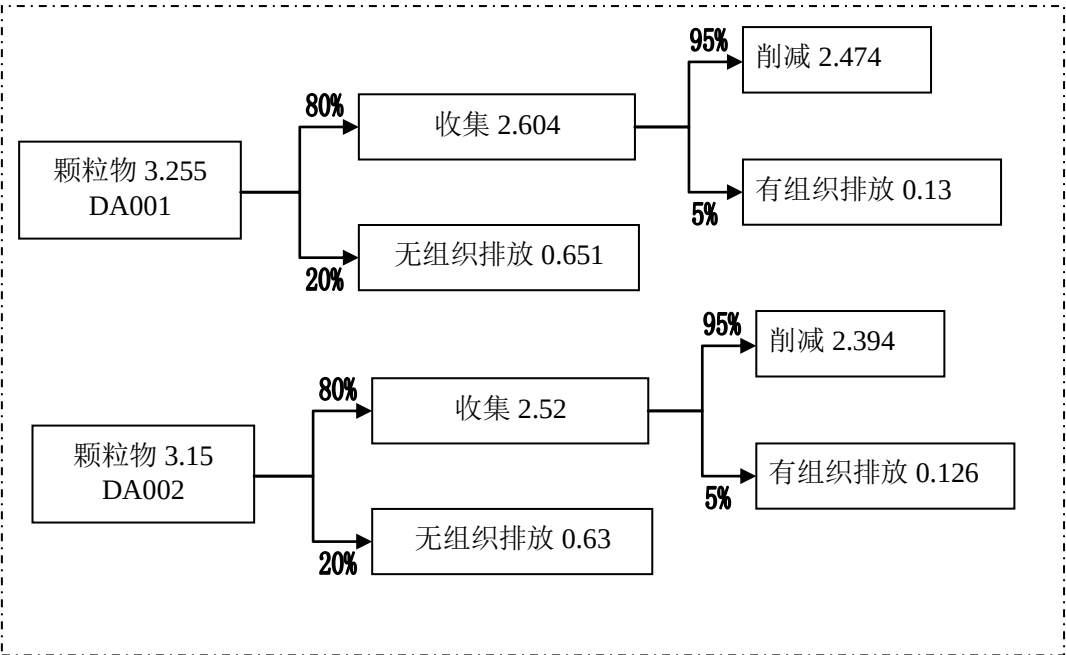


图 4.2-1 报批后项目熔化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抛光粉尘

项目卫浴配件需利用抛光机对棱角及表面做进一步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项目扩建为年产卫浴配件 200 吨，根据工程分析，经机加工后的抛光原料为 200.44t/a，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439t/a。项目配备 4 台手动抛光机，手动抛光组本身为密闭设施，仅在工位处开口，采用抽风模式在开口会产生轻微负压，

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8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抛光工艺在昼间进行,每天工作时间按 10h 计算。



图 4.2-2 抛光粉尘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由于 3 号、4 号熔炉产生的熔化烟尘与抛光废气共同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需将排放废气叠加计算按共同工作时段计算,计算如下:



图 4.2-3 DA002 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报批后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报批后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号、2 号 熔炉熔化 烟尘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处理能力：15000m ³ /h 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 袋式除尘器	0.36	24	2.604	2.474	0.018	1.2	0.13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收集效率：80% 去除效率：95%	0.09	—	0.651	0	0.09	—	0.651
3 号、4 号 熔炉熔化 烟尘、抛 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收集效处理能力：15000m ³ /h 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 袋式除尘器	0.496	33	2.871	2.727	0.026	1.7	0.144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设施+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80% 去除效率：95%	0.125	—	0.718	0	0.125	—	0.718

注：DA002 排气筒熔化工作 7200h/a、抛光工作 2400h/a，总工作时间不同，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分别计算后叠加的最大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报批后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器	☒ 是 ☐ 否	DA001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器	☒ 是 ☐ 否	DA002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器	☒ 是 ☐ 否	

3.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1号、2号熔炉烟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6m	60℃	118°14'56.82" 25°0'45.4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号、4号熔炉、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6m	60℃	118°14'27.82" 25°0'33.4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4.2-6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熔化烟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熔化烟尘、抛光粉尘	DA002 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抛光工序未捕集的颗粒物，运营过程中关闭附近门窗、关闭熔炉加料口，经常检查设备状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并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袋式除尘器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7 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粉尘、熔化烟尘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1.07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24	0.36	0.5	1	
3	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33	0.496	0.5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报批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400mg/L、BOD₅：200 mg/L、NH₃-N：30 mg/L、SS：220 mg/L。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相关文献《取消化粪池对排水系统的影响研究 ——以重庆为例》[D](湛宇辰，重庆交通大学，2023)，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平均去除率，具体见下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

理站进水水质限值标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汇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BOD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报批后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产生量（t/a）		180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220	30
产生量（t/a）		0.072	0.036	0.0396	0.0054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41%	40%	48.5%	2%
排放浓度（mg/L）		236	120	113.3	29.4
排放量（t/a）		0.0425	0.0216	0.0204	0.0053
排放标准要求（mg/L）		500	300	400	45
经岭村污 水处理站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DB35/1869-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0	20	20	8
	最终排放量（t/a）	0.0108	0.0036	0.0036	0.0014

（2）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9 报批后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是 ☒ 否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3）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0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	118°14'20.40"	《安溪县 2024 年度农	pH	6~9

	水排放口	排放口	25°0'38.59"	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	COD	25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30
					总磷	5
					总氮	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11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化粪池出口	氨氮、色度、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	/

（4）生活污水纳入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涂旭（泉州）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旭公司”）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总投资 250 万元，用地面积 5582m²，建设 3 栋厂房，从事金属卫浴配件生产加工，年生产卫浴配件 600t/a。涂旭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原安溪县环保局)的审批(编号:安环审报(2015)44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 2018 年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出租方共计用地面积 5582m²，厂区内建设 3 栋厂房，出租方涂旭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化粪池，粪池设计的处理量为 20t/d，3 栋厂房现有员工约 15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楼），现有生活污水日均处理量为 6t/d，剩余处理量 14t/d。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工艺，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

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标准，报批后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36t/d，占剩余容积的 2.6%，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不会对出租方化粪池造成明显负荷冲击，因此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措施可行。

（5）生活污水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城厢镇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是“城厢镇经岭村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的组成部分，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日，服务人口 3500 余人，总投资 160 余万元。

（1）污水处理工艺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微动力+人工湿地”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运行成本低、运营管理方便等优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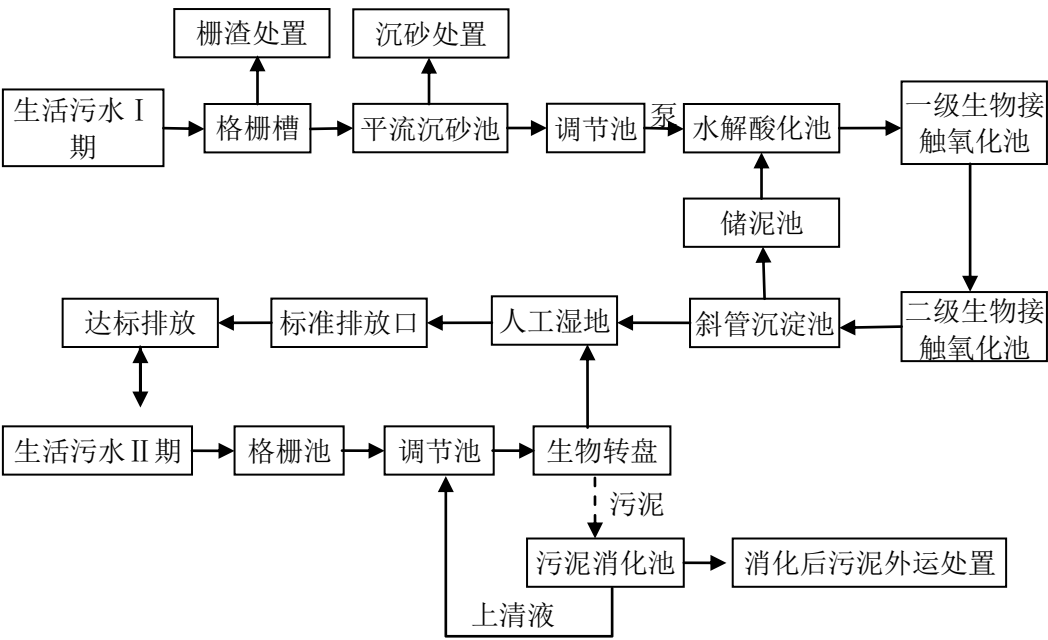


图 4.2-2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杂

质及漂浮物，之后污水流入平流式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泥砂。沉砂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内的污水经过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悬挂组合填料作为生物膜的载体，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处理做好准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降解。 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垂流式人工湿地，利用人工湿地内滤料层的过滤作用及湿地植物的吸收作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氮磷污染物，保证出水水质。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计量后排入自然水体。斜管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则通过污泥泵输送至水解酸化池内进行降解，以减少污泥的产生量，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BOD₅ 依据《安溪县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西溪。 ①服务范围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范围主要为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内，属于经岭村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范围内。 ②废水水质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外排废水满足经岭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产生冲击性影响，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③废水处理规模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污水排放小。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9%。经岭村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④废水管网建设 项目到经岭村污水处理站之间的排污系统已经贯通。 ⑤废水排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项目水质、水量以及污水管网建设

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纳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报批后全厂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工频感应炉 （连体）	电炉	2	75-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24h/d
		保温炉	2				
1	工频感应炉（单炉）		2	75-80		65	10h/d
2	自重压料搅拌机		3	75-80		70	24h/d
3	搅拌机		3	80-85		70	24h/d
4	双头水平牵引机		21	75-80		65	24h/d
5	自动切割机		21	80-85		70	24h/d
6	液压自动剥头拉丝机		2	75-80		65	24h/d
7	空压机		2	80-90		75	24h/d
8	袋式除尘器		2	80-85		70	24h/d
9	台钻		10	80-85		70	10h/d
10	CNC 数控车床		6	80-85		70	10h/d
11	手动抛光机组		1	75-80		70	10h/d
12	冲床		3	80-90		75	10h/d

本项目生产噪声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项目生产设备正常生产过程，对厂界的贡献值如下表：

表 4.2-13 报批后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表
噪声值单位：dB（A）

位置	与主要噪声源 距离（m）	报批后预测噪声贡 献值（dB（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Z1 厂界南侧	36	55.76	昼间≤65	达标
Z2 厂界西侧	20	60.86	昼间≤65	达标
Z3 厂界北侧	34	56.26	昼间≤65	达标
Z4 厂界东侧	18	61.78	昼间≤65	达标
Z1 厂界南侧	36	48.87	夜间≤55	达标
Z2 厂界西侧	20	53.97	夜间≤55	达标
Z3 厂界北侧	34	49.37	夜间≤55	达标
Z4 厂界东侧	18	54.89	夜间≤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报批后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增加减振垫片、密闭门窗等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防治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隔音装置,以减少噪声的辐射;对震动性较强的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如风机应采用减震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夜间关闭车间门窗,必要时加装双层隔音玻璃。

2.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5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	1 次/季

4.2.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压机委托外单位维修,维修过程所需要的润滑油由维修单位提供,厂区不存储润滑油,产生的废矿物油由维修单位回收,不在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暂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N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报批后总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熔化产生的炉渣、废布袋。切割、拉光、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等回用于熔化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规定,不属于

固体废物。	① 烟尘、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为 5.201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② 炉渣								
	铜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废炉渣（名称：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代码：900-099-S03），熔炼炉废渣产生量按铸件的 0.5%计算，废炉渣产生量为 61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③ 废布袋								
	为保证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除尘袋，除尘袋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3 套袋式除尘器，每个除尘器设有 32 袋，每个除尘袋重量约 200g，则废除尘袋的产生量为 0.0576t/a。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产生的废除尘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6 报批后项目工业固废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处置量（t/a）	去向		
1	炉渣	900-099-S03	废有色金属	固态	熔化	61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处置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2	烟尘、粉尘	900-099-S59	工业粉尘	固态	熔化、抛光	5.201			
3	废布袋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废气治理	0.0576			
表 4.2-17 报批后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处置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仓库	炉渣	固态	废有色金属	900-099-S03	61	40m ²	堆放	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2		烟尘、粉尘	固态	工业粉尘	900-099-S59	5.201		堆放	

3	生活垃圾桶	废布袋	固态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0.0576	/	堆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固态	—	900-099-S64	2.25	/	/	

4.2.5 地下水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2、金属铸件；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评价工作等级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0<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源主要为锌合金水暖配件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位于抛光车间。生产过程可能引起粉尘爆炸，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作业现场做好如下措施，尽可能消除粉尘爆炸条件，尽量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①抛光作业时要确保引风机能够正常工作，防止粉尘在设备内堆积，形成高浓度粉尘云，抛光设备底部沉积的金属粉尘要经常清扫。

②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③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喷水雾、消防沙灭火，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灭火。

④设备检修时，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必须清理干净，并经管理人员确认、实施监护后，方可进行检修作业。

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在做好日常管理的情况下可不设置应急收集池。

4.2.8 报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项目报批前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和项目现状进行分析。

表 4.2-19 报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报批后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180	0	+108
	COD	0.0042	0.0108	0	+0.0066
	NH ₃ -N	0.0006	0.0014	0	+0.0008
废气	颗粒物	0.12	1.6426	0	+1.5226
固废	废布袋	0.02	0.0576	0	+0.0376
	炉渣	17	61	0	+44
	烟尘、粉尘	9	5.2014	0	-3.798
	废铜屑	0	0	0	0
	生活垃圾	0.9	2.25	0	+1.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号、2号熔炉熔化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熔化经“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3号、4号熔炉熔化、抛光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熔化经“密闭式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抛光经“密闭设施+袋式除尘器”后共同通过15m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门窗密闭、车间集气、加强车间设备维护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pH、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氨氮、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	化粪池	《安溪县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蓬莱镇、城厢镇、参内镇、金谷镇片区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pH为6-9；COD≤25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30mg/L；总氮≤70mg/L；总磷≤50mg/L
声环境	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布袋、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火安全措施：安全员责任制度、安全员责任制度、用火审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 防爆炸安全措施：抛光作业时要确保引风机能够正常工作，防止粉尘在设备内堆积，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检修时，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必须清理干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污染情况，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类别，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一个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经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溪；抛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
--	---

	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5.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排放部位 项目</th><th>污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 <tr> <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r> <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4">绿色</td></tr> <tr> <td>图形颜色</td><td colspan="4">白色</td></tr> </table> 6.信息公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项目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项目编制完成后，在向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公开了报告表全本，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4。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群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租用厂房，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工业区（开发区二期），对照现状，重新环评项目报批后新增年产 9000 吨铜棒，新增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报批后全厂年产 12000 吨铜棒，200 吨卫浴配件。项目新增总投资 80 万元。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2	0	0	1.5226	/	1.6426	+1.5226
生活污水	COD（t/a）	0.0042	0	0	0.0066	/	0.0108	+0.0066
	氨氮（t/a）	0.0006	0	0	0.0008	/	0.0014	+0.000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炉渣（t/a）	17	0	0	44	/	61	+44
	烟尘、粉尘（t/a）	9	0	0	-3.799	/	5.201	-3.799
	废布袋（t/a）	0.02	0	0	0.0376	/	0.0576	+0.0376
生活垃圾（t/a）		0.90	0	0	1.35	/	2.2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